

# 综合报告研究简报

(2017年第2期, 总第3期)

会计司

签发人: 高一斌

---

编者按: 近年来, 综合报告理念在全球范围内得到逐步推广, 在一定程度上指引着公司报告的发展方向。但总体来看, 多数国家并未将综合报告作为强制或法定报告要求, 综合报告的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 面临诸多挑战。我们分两期简报综述了来自亚洲、欧洲、非洲和美洲的7个世界主要经济体应用综合报告的相关情况, 并对其经验加以总结。

## 世界主要经济体应用综合报告的经验启示 (二)

### 一、主要经济体应用综合报告情况 (续)

#### (五) 荷兰

##### 1. 应用情况

2013年后, 综合报告在荷兰的影响力有所增强。荷兰的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对综合报告理念表示支持, 并积极推

动综合报告的发展。负责监管荷兰金融市场运行的荷兰金融市场管理局曾公开表示支持综合报告。荷兰经济事务部、荷兰环境与基础设施建设部和荷兰内政及王国关系部联合推出旨在通过创新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的绿色新政，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各级政府关注自然资本和社会资本问题，通过提高非财务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推广综合报告理念。

截至目前，12家荷兰公司参加了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的试点项目，目前约50至75家荷兰公司参照《国际综合报告框架》披露相关非财务指标。其中，在阿姆斯特丹证券交易所（AEX）上市的、规模排名前25名的上市公司采用综合报告原则，在年报中对部分社会及环境等方面的信息进行披露，但尚未有公司完全遵照《国际综合报告框架》进行披露并以综合报告命名。

## 2. 市场反响

投资者作为综合报告的主要使用者总体上支持综合报告，荷兰机构投资者代表荷兰养老基金协会（Eumedion）就是其中的典型。投资者对综合报告的观点主要包括：看好综合报告前景，认为其有助于增加报告透明度，帮助公司更好作出内部决策；综合报告不是公司报告发展的终点，未来的公司报告将进入关注信息管理、大数据和新科技的新时代，将更具个性化，注重利益相关方的信息需求；综合报告的推广并不简单，在真

正认识和把握长期价值创造和连通性概念方面可能面临挑战，改善企业内部信息系统和决策程序是实践综合报告的重要保障；现有的《国际综合报告框架》并未提供足够指引，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需要就如何从根本上改善公司报告提供更充分全面的指南。

## **（六）日本**

### **1. 规则制定**

日本政府和监管机构对综合报告表示支持，但尚未推出促进综合报告应用的规定或计划，日本公司自愿披露综合报告，反对将综合报告变为强制要求。

日本金融厅于 2014 年 4 月和 2015 年 3 月相继发布《负责任机构投资者行为原则——日本公司管理守则》和《日本公司治理守则》，分别规范机构投资者的管理职责和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行为。按照两部守则，机构投资者应当基于对公司及其商业环境的深入了解，通过建设性的参与或有针对性的对话，改善和促进被投资公司的企业价值和可持续发展，从而为其客户和受益人谋求更好的中长期投资回报；上市公司则应当积极作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中长期企业价值。

两部守则提出要在投资者和公司管理者间建立建设性的对话机制，而综合报告可以改善管理层和投资者间交流，增强信任并鼓励长期化投资理念，因此，综合报告成为实现这种建

设性对话的有效工具和载体。作为日本公司治理转型的重要手段，综合报告有益于释放企业深度价值，使企业跻身全球最具创新性企业行列，因此，日本编制综合报告的公司数量快速增长。

日本公司编制综合报告通常部分参照而非全面遵循《国际综合报告框架》，同时也部分采用全球报告倡议组织的标准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的社会责任指南标准 ISO26000。

## 2. 应用情况

在《国际综合报告框架》尚未正式提出之前，一些日本公司自 2004 年起已开始采用类似综合报告的理念编制报告。近年来综合报告在日本的发展较快，调查显示，截至 2015 年末，205 家日本公司自愿发布综合报告，较 2014 年增加 65 家。其中 191 家是东京证券交易所第一类股票板块上市公司，占该板块公司数量的 10%，包括富士电机（Fuji ELECTRIC）、尼康集团（NIKON CORPORATION）、资生堂（Shiseido）、全家（Family Mart）等公司。这些公司涉及 31 个行业，电器行业占据首位，共 23 家。此外，根据日本政府公司报告研究院的预计，2017 年将有 320 家日本上市公司发布综合报告。这些综合报告通常在公司网站全文披露，主要使用者包括投资者、分析师、监管部门以及员工、银行等其他利益相关者。

日本投资者认为相关非财务信息有助于投资决策，因此对综合报告普遍持积极态度。综合报告编制者认为综合报告有助于提高员工积极性，实现中期战略目标。但是，综合报告的进一步发展存在挑战和障碍：由于尚不存在针对综合报告的评价鉴证体系，公众对综合报告的质量存疑；综合报告的效益需要经历较长时期方可体现，其成本效益尚有待考察；当前公司多由某个部门（如综合报告部、企业社会责任部或公关部）负责编制综合报告，缺乏最高级管理层的投入，难以贯彻综合报告的精髓即整合思维，也难以实现内部系统和决策的革新。

## **（七）马来西亚**

### **1. 规则制定**

目前，马来西亚不强制要求披露综合报告，仅要求市值达一定规模的上市公司编制并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2016年4月，马来西亚证券监督委员会发布《公司治理守则（2016修订版草案）》，将有关公司治理实务的要求分为核心类和核心附加类，其中，公司必须遵循核心类要求并在年报中披露遵循情况，核心附加类则是公司应当尽力达成的示范性标准，鼓励公司执行。综合报告被纳入核心附加类要求，要求公司采用被全球广泛认可的综合报告框架，确保有关价值的披露可信、系统和全面。

2014年12月，马来西亚会计师协会（MIA）成立了一个综合报告指导委员会，以推动综合报告在马来西亚的发展。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来自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准则制定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所、以及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和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的代表。指导委员会已召开多次圆桌讨论会和投资者联系会议，推广综合报告理念。

## 2. 应用情况

综合报告理念于2013年被引入马来西亚，2014年开始受到关注，但目前仅被视为提升公司年报信息质量的一种方法，而非理解公司价值创造的重要报告形式。马来西亚的上市公司不披露单独的综合报告，只有约3至5家主板上市公司在其年报中包含综合报告的相关内容。

马来西亚会计师协会2015年调查显示，综合报告在马来西亚还处于起步阶段，公众对其认知非常有限，但对综合报告显示了较高的热情。54.1%的受访者认为推行综合报告会增强马来西亚对商业机会的吸引力，61.8%的受访者认为推广综合报告会增强企业对本土投资者的吸引力；27.7%的受访者表示其所在公司正在考虑采用综合报告，31.3%的受访者表示综合报告相关事项已得到管理层关注并讨论。受访者认为综合报告带来的益处包括提高透明度、规范财务报告管理、改进与外部

利益相关者的沟通、培养整合思维、有助于提供关于企业价值和价值创造潜能的可靠信息等。

该调查也反映出推广综合报告面临的困难：47%的受访者认为推广综合报告耗用的精力和成本可能超过其所带来的效益；46.1%的受访者认为缺少编制综合报告的指南；40.9%的受访者认为公司内部缺少必要的联系和整合过程，缺乏公司管理层积极参与、小企业缺少推行综合报告的资源等，也将成为综合报告发展的障碍。

## **二、相关启示**

基于对上述 7 个世界主要经济体应用综合报告的历程和经验分析，可以得出综合报告在全球推广和发展的以下启示：

### **（一）综合报告发展的总体趋势性特征**

总体而言，综合报告在全球范围内的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2013 年至 2014 年，《国际综合报告框架》发布和试点项目的开展带动了综合报告的快速发展，此后发展速度有所减缓。

南非、英国和日本等直接或间接推出综合报告相关法规的国家中，应用综合报告的企业数量取得显著进展，但在质量上并未达到预期。在德国和荷兰等没有法规推动而由公司自愿采用综合报告的国家中，综合报告的发展更为缓慢。美国现阶段更关注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对投资者的决策价值，监管机构

的立场和披露规则对综合报告在美国的发展前景具有关键性影响。

以投资者为主体的利益相关方在原则上认可综合报告的理念和发展方向，尤其对综合报告在优化资源配置和助力投资决策方面的优势给予充分肯定，并对综合报告可能带来的长期价值寄予厚望，但对于迄今为止实施综合报告的实际效果持一定的保留态度。

由于公司报告历来以合规为导向，要突破现有法律法规设定的公司报告框架和内容基础向综合报告转化，需要很多条件的配合，包括社会公众推进报告体系变革的决心和动力、标准制定机构在技术方面的支持，以及监管方和企业对成本效益的权衡等。

## **（二） 进一步推广综合报告的前景和障碍**

综合报告是公司报告发展的方向之一，各国实施综合报告的路径和侧重点有所不同，综合报告未来发展前景将与各国各地区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的态度、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信息需求、公司报告的质量等因素密切相关。

基于近年来各国实施综合报告的经验，未来发展综合报告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主要包括：一是如何实现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希望通过综合报告获取的信息与公司实际提供信息之间的良好协调；二是如何推动综合报告应用纳入各国法规体系，



或者在没有法规要求的情况下激励公司自愿采用综合报告的能动性；三是如何将整合思维真正融入公司管理，实现对公司战略、系统和决策等的变革，使综合报告不流于形式；四是如何制定适合各国各类公司具体情况的实务操作和披露指南，保证综合报告的落地；五是如何建立综合报告的鉴证体系，避免实施综合报告的程度和质量参差不齐。

### **（三）推动综合报告发展的有益经验和做法**

一是多方共同努力方可促成综合报告的推广。综合报告发展的源头推动力是投资者需求，但仅依靠投资者需求尚不足以持续有效地推动综合报告的落实和改进，还需要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的鼓励和参与、制定配套的相关法规或规则、会计专业团体研究、培训、进行技术和实践指导等。缺少公众的广泛认可和推动，综合报告可能进展缓慢或难以突破。

二是因地制宜才能取得良好效果。各国各地区的法律和投资环境不同，投资者和其他预期使用者的信息需求不同，制定适合本国综合报告实施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及指南，有利于适应市场需求，防止综合报告水土不服。例如南非综合报告委员会和南非董事协会制定的指南和实务公告、英国财务报告委员会制定的战略报告指引等都因其接地气而使综合报告更容易落地。

三是龙头企业先行有利于经验积累和逐步推广。知名龙头企业通常愿意尝试先进的报告理念和方式，其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公司报告流程也为试行综合报告提供良好基础。无论是因合规要求还是自愿采用综合报告，这些龙头企业的积极参与和带动具有很强的示范作用，其积累的经验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

---

**报：**部领导

**送：**各位司领导，司内各处、准则委、会计学会（电子版）

2017年6月12日

---